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0次会议
1991年10月24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DEC 3, 1991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蒂先生（副主席）（加拿大）

后来：阿丰索先生 （莫桑比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0：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5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6/SR.20
30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
(续) (A/46/141, A/46/358-S/22931)

1.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他说,12国欣见把项目140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的决定。人们审议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的问题时,不能忽视伊拉克在科威特造成的前所未有的环境破坏。联合国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向秘书长提出的一份报告说,故意使油田着火是科威特最迫切的环境问题,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问题都变得微不足道。毫无疑问,伊拉克的行动公然违反了现有的国际法,国际法限制了交战国对人民造成苦难和伤害的权利以及大肆毁坏目标的权利。武装冲突对生态造成的大规模破坏可能危及本星球生命存在的基础。

2. 为了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必需有效地履行现有的战争法中有关环境的国际义务。针对在科威特和海湾造成的环境破坏而冒然制定新的法律从长远看可能会起反效果。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包括保护武装冲突时的环境这个多方面主题的所有方面,这就要求审查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定哪些规则与保护环境有关,其范围以及普遍加入的程度。现有法律也许有必要予以加强,因为有些文书缺乏普遍性,例如《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1977年的《禁止为军事和任何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 审查国际环境法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也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两者似乎沿着各自独立的路线发展,尽管环境法的编纂工作影响到如何解释有关保护平民的法规。因此,应强调遵守人道主义法领域中有关的现有法律文书,以及充分执行其条款的重要性。也应注意到有关的努力。12国认为审查将于1991年晚些时候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结果是非常重要的。

4. 在这个框架内审议该主题应看作是完全不可能的,应采取一个实际的作

法。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似应由大会就此事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5.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说，应欢迎约旦把利用环境作为武器的问题提到第六委员会上，海湾发生的事件突出说明了这个问题，科学家们根据其效果推测需要数十年才能恢复元气。全世界对原油大量流入海湾以及许多油井着火所造成的破坏感到震惊。那种破坏绝不允许再发生。

6. 1977年《联合国禁止为军事或任何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与本议程项目有关，有关的还有1949年关于武装冲突法的《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是上述各公约国的缔约国。

7. 在科威特的所做所为按照战争习惯法以及传统的比例概念以及军事必要性而言，都显然是非法的。有人建议没有必要就此事制定进一步的法律，而应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法规。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事没有偏见，但认为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以澄清这些问题。

8.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约旦代表的建议，即本项目的题目应扩大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环境”，由于利害攸关的不只是把环境作为战争的武器，而且还有武装冲突对整个环境造成的影响。这个问题已经在许多论坛讨论过，例如1991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制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时的环境的第五项《日内瓦公约》的可行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此事表示了兴趣。澳大利亚还荣幸地出席了由加拿大政府于1991年7月主持的讨论把环境作为常规战争工具的专家会议，会上大家一致认为应用和发展武装冲突法必须普遍考虑到环境问题的演变，尽管当时就如何进行此事没有产生协商一致意见。此外，第六委员会应从即将召开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结论中获益。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支持一项关于此项目的决议，其中要求各会员国提出其看法，以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时进一步审议。

9. AL ADWANI (科威特)说，文明世界各国已经加入了大量关于保护环境和裁军的文书。因此，需要做的不是发布一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新的法规，而是由各现存文书的缔约国重新承诺遵守其中之条款，以便确保保护环境并提高它们自己的可信

性。

10. 科威特高兴地看到把项目142列入议程中,这是由于科威特深切关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以及防止把环境作为恫吓的武器等问题。仍然,令人遗憾的是,在请求列入该项目文件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并没有注意对科威特和海湾地区造成的环境破坏是自伊拉克占领初期时就蓄意策划的行动的结果,而不是军事行动的造成的结果。早在1990年8月20日,科威特写信给秘书长(S/21572),告诉他伊拉克侵略军在科威特的所有重要设施,包括石油设施埋设了地雷,以准备在任何解放科威特的行动开始时毁灭这些设施。这些事的确发生了,伊拉克军队奉行了一项焦土政策,点燃了700多处油井,使几百万桶原油流入海湾水域,造成历史上海洋污染最严重的事件。

11. 伊拉克军队在占领科威特时所干的非人道行为促使联合国在科威特刚刚获得解放后派出高级特派团前往科威特。以S/22535号文件散发的该特派团的报告详细地描述了由于燃烧的油井释放出的烟雾和毒气在科威特造成了空气污染。伊拉克政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包括把环境作为武器以使其对科威特的占领永久化,并对抗国际社会对其占领的抵制。从储油罐中流入海湾的原油估计约600万桶,从3艘伊拉克油船还流出420万桶原油。

12. 从那些遭到破坏、但未起火的油井中流出来的原油形成了一个个巨大的原油油池,石油被注入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边界沿线的壕沟,准备在解放科威特行动开始之时点着。这些原油和石油的油池继续对陆地上的牲畜和生命产生毁灭性影响,渗透了原油的土地将成为科威特今后很长时间的一个主要环境问题。在今后无法确定的时期内,科威特将遭受一场前所未有的环境大灾难,这场灾难对水源、空气和牲畜造成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它对今后人类健康所造成的影响引起了人们更大程度的关注。

13. 在这个背景下,科威特不仅关注普遍意义上的保护自然环境问题,而且希望那些由不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不珍视自然和人的生命的人造成的灾难不再发生,科威特代表团高兴地宣布科威特准备与所有国家政府、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

组织进行合作，以便确保遵守那些确保禁止和惩办在战时或和平时期出于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原则和准则。

14. YAMADA先生(日本)说，虽然经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结束海湾战争，但海湾战争带来的破坏尚未完结；海湾的石油污染十分严重，油井的燃烧还造成了空气污染。日本认识到石油流入海湾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日本参与了国际清扫工作，提供了油船，派遣专家帮助控制损害。鉴于象海湾区域这样的污染可能会严重影响今后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国际社会必须处理武装冲突期间肆意破坏环境的问题。

15.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也许希望审议：第一，哪些国际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第二，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以有效执行使用的国际法，防止海湾区域出现的问题再次发生。

16. 由于大规模武装冲突对环境构成威胁，国际社会首先必须努力防止这种冲突。如果武装冲突爆发，必须根据有关这种冲突的法律考虑保护环境问题。日本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以实际的、非政治的方式审议这个项目是十分重要和及时的，同时应该记住习惯国际法还没有保护环境的法律规定。应该仔细审议能否应用现有国际法，并仔细审议为确保有效执行现有国际法可以采取的措施。他相信，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将能提出一些关于第六委员会工作方向的重要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该请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关于这次会议结论意见的报告。在下届会议上可以征求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

17. FEARNLEY女士(新西兰)说，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利用环境作为武器问题的国际法已经存在，其形式是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检查一下这些资料可以发现，这方面的国际法并不缺少，并不是象有时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在这方面，她注意到1970年代缔结的关于处理这个问题的特别方面的两项国际文书，即1976年12月10日联合国通过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和1977年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76年的《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

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武器并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是关于环境受战争影响的问题。新西兰是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

18. 除公约以外，现有习惯国际法有着坚实的基础，其中一条原则指出：各国在战争中可以追求的唯一合理的军事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根据这条原则推论，不是为达到确定的军事目标而进行的破坏都是非法的，都属于禁止之列。正是由于伊拉克在入侵科威特的过程中公然违反这些原则以及许多其他国际法规则，大家才重新注意到环境战争问题。伊拉克在科威特和海湾破坏了环境，并采取了许多其他非法行动，受到谴责是理所当然的。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能够对付这种严重事件，确保进行这种非法活动的国家完全承担责任，并确保这方面的国际法一开始就得到适当尊重。

19. 所有国家的一个优先任务必须是有效执行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现有法律。执行法律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向计划和准备军事行动的军事指挥官分发适当的军事手册和说明。

20. 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进一步讨论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问题。有人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可能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列入一项要求：请各国考虑到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的结果，发表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新西兰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建议。

21. CORELL先生(瑞典)说，伊拉克部队在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对环境造成了空前大规模的破坏，这突出说明联合国需要采取措施防止今后采取这种不能接受的战争形式。因此，瑞典代表团对载于A/46/141号文件的约旦的及时倡议表示欢迎。

22. 伊拉克占领军破坏石油设施的行为显然违反了习惯法和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显然没有任何军事理由。然而，现有国际法规则并非没有缺陷，因为这些规则没有具体涉及环境破坏问题。现有法律的这种不足之处必须得到弥补。尤其是，应该建议各国政府考虑确定武器、利用破坏环境的技术的设备和方法，以加强限制使用这些武器、设备和方法的国际法。在这方面，应该适当考虑到即将召开的国际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达成的结论。

23. 为了加强现有法律规则,评估制定新标准的必要性,应该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关于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看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24. FLORES夫人(乌拉圭)回顾说,参加1991年7月举行的首次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优先讨论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准则,以及保护环境的法律构架的定义。A/46/141号文件表明,海湾冲突对该区域人民和环境带来的破坏十分严重,紧急需要防止利用环境为武器,现有法律存在着不足之处,各国间需要加强合作并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反对在武装冲突中利用环境。

25. 环境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对任何一部分环境破坏都会影响到全球,这一点是无可争议的。此外,环境破坏的影响通常无法预测,有时是无法挽救的。不管有没有发生武装冲突,预防都是至关重要的;必须达成协议,以保护共同自然资源。在交流情报、磋商、受环境破坏直接影响的第三方的参与以及报告任何可疑的利用环境为武器的行为的义务方面,必须作出具体规定。还应该设立适当机制,以监测被认为利用环境为武器的情况。在后一个阶段,应该考虑设立一个司法管辖系统,处理所有争端。

26. 鉴于现有国际法,包括习惯法和协约法,包含有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准则,可以断定问题并不在于法律的缺陷,而是在于没有遵守法律。同时,不应该排除补充现有准则的可能性。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许多草案包括有关环境的条款,如关于国家责任的第19条,或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2和第26条。有必要征求各本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请它们说明是否有可能拟定一项强调预防或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利用环境为武器的新公约。整个地球的生活质量面临着危险。

27. ADHIKARI先生(尼泊尔)说,最近几十年来,剧毒物质的扩散、气候的变化、臭氧层的枯竭和污染已经成为超越国界的紧迫问题。正如S/22535号文件指出,伊拉克在占领科威特期间造成了无法挽救的破坏;由于伊拉克利用环境作为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海湾战争破坏了整个区域的大气层。

28. 破坏环境的行动不仅违反了习惯国际法规则，而且也违反了协约法规则。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尽早批准现有关于环境的条约。从根本上来说，所缺少的并不是法律，而是执行法律的政治意愿，现在有一系列法律包含有保护环境的一般原则。然而，海湾战争表明，一些现有规则是不够充分的。但尼泊尔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应该等待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将使大家有机会审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问题的法律漏洞。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也将为这方面的审查工作提供一个有利的机会。如果这些会议没有制定关于设立反对武装冲突中利用环境的有效机制的具体规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也许需要更加详细地审议这些问题。

29. IBRAHIM先生，(也门)说，也门与本区域的其他国家一样，因海湾战争造成的破坏而受到影响。油井燃烧造成的烟雾及大量的石油渗流入海里，都使也门遭受损害。在某些地区降下了黑雨，摧毁了作物并污染了土壤。

30. 这场战争给环境造成的破坏突出地说明，必须遵循关于禁止在武装冲突时给环境造成破坏的各项法律准则，即已体现于人道主义法领域的若干国际公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1977年联合国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政府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的各项法律准则。也门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31. 这些及其它文书要求缔约国严格遵循它们、在战争时期尊重它们、在军事院校里讲授它们、以及确保它们反映于国家军事立法中。它们还要求没有加入它们的国家加入它们。

32. 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条款有一些不足和含糊之处。因此必须拟订一项新文书来修订这些不足之处，其修订方式包括：规定调查机制，澄清关于国家履行其承诺的某些程序问题，以及具体授权以评价战时对环境的破坏及其责任问题。

33. 也门代表团同意前面的代表就即将举行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的

巨大重要意义所表示的意见。该会议的结论无疑将为第六委员会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议题奠定良好的基础。

34. 在现阶段，秘书长应当征求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对这一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35. 也门代表团愿意接受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将能导致达成一项可在武装冲突期间为环境提供最大保护的协商一致的适当规则的任何其它提案。

36. SHESTA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伊拉克最近对科威特的侵略再次表明，有必要防止利用环境作为武器的行为。但是，约旦的提案只涉及发动战争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法律管制这一更广泛问题的一个方面。最重要的是防止武装冲突的爆发和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问题。如果武装冲突确实发生，则必须确保尽可能地保护所有受害者。伊拉克的侵略及其后果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现有准则的内容和范围的可能不足之处。若干事实清楚地表明，现有的国际法并未涉及环境问题的所有方面。例如，《1977年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并没有完全涉及环境改变问题的所有方面。

37. 苏联极其重视各国和国际组织旨在防止冲突发生或在其早期阶段即予以制止的各种努力。应当建立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防止利用环境作为武器的可能性，解决生态上的争端，同时决不低估现有各种机制的重要意义。尽管有某些不足和缺点，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是这些现有机制并非总是被采用，而且即使被采用，也并非总是得到有效的采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各项《附加议定书》没有发挥所赋予它们的作用，部分原因是某些军事强国尚未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苏联于1989年批准附加《议定书》。苏联认为，重要的是各国不仅应当批准附加《议定书》，而且应当作出《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38. 苏联代表团相信，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将有助于解答

在本委员会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并将在很大程度上确定联合国应采取的行动。必须在多学科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生态、军事、法律及其它方面。应当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意见，以便确定本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方向。

39. AHMED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极其赞赏约旦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发表的宝贵意见，并同意人们就这一重大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它愿支持就此项目提出一项可经协商一致通过的程序方面的决定草案。

40. 由于若干代表团试图歪曲因那场危机而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情况，提出带有政治偏见的观点，其中反映出狭隘的自私利益，并且远远偏离了对本区域所遭受的环境破坏的任何客观审视，伊拉克代表团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伊拉克人民被卷入的这场环境大灾难的真实性质。

41. 伊拉克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对保护环境的关切，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它们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关于补充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提案。它认识到加入和遵守各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42. 伊拉克代表团要请本委员会注意1991年8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931)。信中提到1991年7月13日科威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2787)，并指出：伊拉克申明愿意尽一切努力保护环境和在武装冲突时不利用它作为武器，但科威特的信无视联军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造成的令人震惊的环境破坏。这种破坏影响到水净化站及有关化学设施、排水及污水站和管道、炼油厂、电厂和分配网，因而造成未经处理的废水流入城镇街道，导致河流被污水严重污染，垃圾堆积成山，农田和果园遭到环境破坏，以及公众健康严重恶化，对此，1991年3月20日阿提萨里的报告(S/22366)和由萨德鲁丁·阿加·汗率领的特派团编写的1991年7月15日的报告(S/22799)都作了叙述。而且，盟军飞机朝城镇和农村地区、公路和桥梁、农田及工业设施仍下了数千吨炸弹，给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43. 自1990年8月以来继续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又给环境和伊拉克内所有形式的生活造成进一步的破坏。在这方面，应当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本委员会所讲

的话，即：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7条，没有任何军事必要之理由的广泛破坏财产的行动应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犯下这种违约行为的个人须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

44. 就伊拉克方面来说，在海湾造成的环境影响已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中处理。但是，美国及其盟国却仍处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范围之外，没有被要求对它们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本身而给环境、伊拉克境内人民和所有形式的生活蓄意造成的破坏承担其法律和道德责任。

45. 关于科威特代表的发言，该位代表必须知道，那些通过由雇佣军进行的战争来寻求保护的人的讲话是不值得相信的。

46. AL-SUWAI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现在审议的项目——它是应约旦的请求被列入议程的——被提交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一事实，证明了人们对它的重视。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而造成破坏的事例之一，就是伊拉克用燃烧油井的方式而对科威特犯下的史无前例的暴行，这一行为已污染了空气和海洋，并毒害了海洋生物。而且，极其危险的是，席卷整个地区的污染可能带来疾病。要恢复本区域以前的环境状况，将需要几十年的时间。

47. 有许多国际文书都对保护环境作出了规定，例如，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法的《1899年海牙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因此，国际上是不允许国家坏干涉环境的。不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并不意味着可以不负国际责任。国际法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国家责任的依据就是关于尊重国际文书，惯例和道德准则的要求。

48. 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国际会议召开之后的20年来，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随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设立，环境问题已被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但是，环境受破坏的危险使得环境保护的要求十分紧迫。现在需要一次科学的评价，以期拟定一项减少环境破坏的有效战略。还必须根据各国为今世后代保

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加强法律规则。因此，阿联酋代表团极其重视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该会议将特别审议在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的问题。

49.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代先主席职务。

50. HANAFI先生(埃及)说，海湾战争已使武装冲突造成环境破坏的问题变得更加迫切，在这方面伊拉克对其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应负的责任已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中确定。但是，人们有理由认为，现行的习惯法和条约法规则可以得到加强，1991年7月在渥太华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和审查关于武装冲突造成环境破坏问题的各项有关文书。但是，会上人们对今后的最佳方式是努力达成一项公约或原则声明还是强调有效实施现有规则之必要性的问题有着不同的意见。第六委员会可以做出贡献，建议大会征求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正如前面发言的代表所提到的，这一问题也将在即将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上讨论。

51. AL ADWANI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他说，巴格达政权的代表将反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联军部队说成是“雇佣军”，是完全错误的。众所周知，联军是由国际社会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一支联合部队。

下午5时零5分散会。